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蕭立瑩
電話：06-6331248
傳真：06-6325430
電子信箱：urd4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0873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、意見表各1份及宣傳單23,000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」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草案、公告文、意見表各1份及宣傳單23,000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>) 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 之公告事項下載。
- 三、宣傳單請廣發至變更範圍各鄰里住戶，並備妥陳情意見表備索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訂於108年2月22日（五）上午10時整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舉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副本：葉立法委員宜津、李議員宗翰、沈議員家鳳、張議員世賢、趙議員昆原、劉議員米山、蔡議員育輝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含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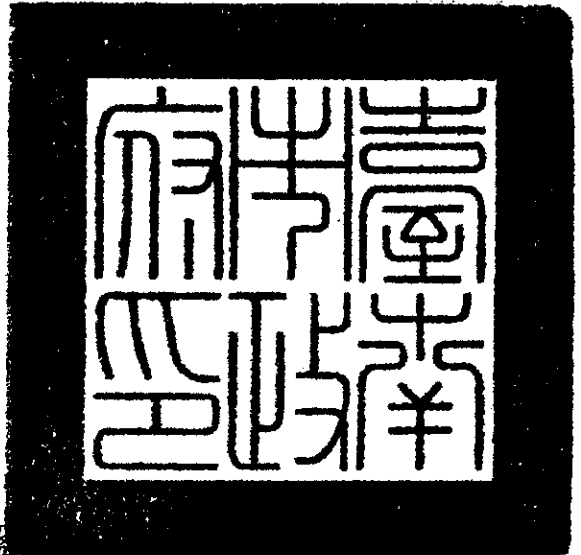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087311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
自108年2月11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2月1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2月22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6、9、10、11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等19案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